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3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2011



李翰卿 2011年  
李翰卿 2011年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15 號

聲 請 人 盧世譚

黃志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因共同涉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8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分別判處罪刑，聲請人等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3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駁回確定。然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附表四（下稱系爭規定）中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所列各品項，均僅有中、英文單一名稱，並未有其他足供辨識為毒品之資訊，致受規範者難以預見，法院亦無從審查是否屬於毒品先驅原料，是系爭規定顯已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授權範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另系爭判決一至三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有違憲之處，爰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

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關於聲請人盧世譯部分，其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執個人主觀之見解，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僅泛指系爭判決一至三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云云，並未具體敘明各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關於聲請人黃志勇部分，其對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又具狀撤回，是此部分聲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聲請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16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原略以：聲請人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起，為請求給付薪資、損害賠償等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共 11 件，均遭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然憲法法庭對上開聲請案未為判決或實體裁定，係因大法官未達法定人數無法開庭所致，有鑒於憲法法庭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後已恢復開庭，爰就聲請人曾提出之 11 件聲請案補行聲請。繼又具狀就該等聲請案聲請回復原狀。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補行聲請」方式，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理上開 11 件聲請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實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次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本件對上開 11 件聲請案回復原狀之聲請，核與該規定之要件不符，亦應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17 號

聲 請 人 黃歆舟

上列聲請人為侵害著作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著作權遭他人侵害，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不服第一審判決所酌定之賠償金額，提起上訴，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不問案件繁簡程度、上訴標的價額高低，均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已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逕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爰併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空言泛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18 號

聲 請 人 陳志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共同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系爭判決雖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前所作成，然亦應為該憲法法庭判決效力所及，爰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請求按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廢棄系爭判決並發回原審法院更行審理。另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未依犯罪情節輕重，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僅限於該號判決聲請人，致 2500 多件相類似案件未能獲得法院更審救濟之機會，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爰對該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刑事裁定以逾越法定上訴期間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該部分聲請意旨，細繹其意，核實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判決聲明不服，與上揭規定有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19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妨害名譽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拘役 45 日，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聲請人所犯各罪間之整體關係，逕以原裁定所酌定之刑並無違法不當為由，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顯抵觸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具重要關聯性之刑法第 52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亦有違憲之處，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空言泛指系爭規定一違憲，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

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20 號

聲 請 人 沈文賓

訴訟代理人 陳宜均律師

莊華隆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死刑諭知者執行時受刑能力部分，僅諭知「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然此部分所稱「相關規定」並未列舉指明包含「執行死刑規則」，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時，不僅未依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甚至新增諸多抵觸前開判決所揭示「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
- (二)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刑能力」之諭知，對於是否應建構「欠缺受刑能力」之認定標準與程序，以及「在未依法鑑定受死刑諭知者具備受刑能力之前，不得對之執行死刑」之正當程序保障，俱付之闕如，亦未如該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般賦予個案充足之法律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
- (三)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併對系爭

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共 8 項法規範，核均非屬系爭規則所規範之事項。且依其性質區分，前開法規範中，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另有 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均未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等事項（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以及系爭判決附表三參照）。再者，系爭判決已就前述 8 項法規範逐一為實質憲法審查，就各審查標的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罪責原則等憲法原則，均悉予審查並為裁判，復經審核系爭判決相關卷證資料，亦未發見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意旨所指摘之法規範標的漏未裁判之情形。

(二)基此，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未就系爭規則加以指明，因而生法

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惟查，系爭判決業就已受理之審查標的為實質憲法審查，已如前述，則自難認存在裁判脫漏之情形。至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及此部分之判決理由（系爭判決理由第 128 段至第 130 段參照），係憲法法庭審酌各聲請人之聲請書狀、言詞辯論各方陳述等，於系爭判決所受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必要範圍內，依職權所為之諭示，旨在闡明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亦不生補充判決之問題。

四、綜上，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21 號

聲 請 人 林于如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死刑諭知者執行時受刑能力部分，僅諭知「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然此部分所稱「相關規定」並未列舉指明包含「執行死刑規則」，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時，不僅未依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甚至新增諸多牴觸前開判決所揭示「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
- (二)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刑能力」之諭知，對於是否應建構「欠缺受刑能力」之認定標準與程序，以及「在未依法鑑定受死刑諭知者具備受刑能力之前，不得對之執行死刑」之正當程序保障，俱付之闕如，亦未如該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般賦予個案充足之法律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
- (三)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併對系爭

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共 8 項法規範，核均非屬系爭規則所規範之事項。且依其性質區分，前開法規範中，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另有 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均未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等事項(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以及系爭判決附表三參照)。再者，系爭判決已就前述 8 項法規範逐一為實質憲法審查，就各審查標的是否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罪責原則等憲法原則，均悉予審查並為裁判，復經審核系爭判決相關卷證資料，亦未發見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意旨所指摘之法規範標的漏未裁判之情形。

(二)基此，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未就系爭規則加以指明，因而生法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惟查，聲請人於系爭判決之審理

程序中，曾就受死刑諭知者執行時受刑能力相關之刑事訴訟法第465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經系爭判決以前開規定並非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為由，予以不受理（系爭判決理由第149段及系爭判決附表二參照）；且系爭判決業就已受理之審查標的為實質憲法審查，已如前述，則自難認存在裁判脫漏之情形。至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及此部分之判決理由（系爭判決理由第128段至第130段參照），係憲法法庭審酌各聲請人之聲請書狀、言詞辯論各方陳述等，於系爭判決所受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必要範圍內，依職權所為之諭示，旨在闡明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亦不生補充判決之問題。

四、綜上，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22 號

聲 請 人 楊書帆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死刑諭知者執行時受刑能力部分，僅諭知「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然此部分所稱「相關規定」並未列舉指明包含「執行死刑規則」，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時，不僅未依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甚至新增諸多牴觸前開判決所揭示「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
- (二)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刑能力」之諭知，對於是否應建構「欠缺受刑能力」之認定標準與程序，以及「在未依法鑑定受死刑諭知者具備受刑能力之前，不得對之執行死刑」之正當程序保障，俱付之闕如，亦未如該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般賦予個案充足之法律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
- (三)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併對系爭

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共 8 項法規範，核均非屬系爭規則所規範之事項。且依其性質區分，前開法規範中，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另有 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均未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等事項(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以及系爭判決附表三參照)。再者，系爭判決已就前述 8 項法規範逐一為實質憲法審查，就各審查標的是否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罪責原則等憲法原則，均悉予審查並為裁判，復經審核系爭判決相關卷證資料，亦未發見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意旨所指摘之法規範標的漏未裁判之情形。

(二)基此，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未就系爭規則加以指明，因而生法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惟查，系爭判決業就已受理之審

查標的為實質憲法審查，已如前述，則自難認存在裁判脫漏之情形。至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及此部分之判決理由（系爭判決理由第 128 段至第 130 段參照），係憲法法庭審酌各聲請人之聲請書狀、言詞辯論各方陳述等，於系爭判決所受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必要範圍內，依職權所為之諭示，旨在闡明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亦不生補充判決之問題。

四、綜上，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23 號

聲 請 人 鄭武松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死刑諭知者執行時受刑能力部分，僅諭知「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然此部分所稱「相關規定」並未列舉指明包含「執行死刑規則」，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時，不僅未依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甚至新增諸多抵觸前開判決所揭示「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
- (二)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受刑能力」之諭知，對於是否應建構「欠缺受刑能力」之認定標準與程序，以及「在未依法鑑定受死刑諭知者具備受刑能力之前，不得對之執行死刑」之正當程序保障，俱付之闕如，亦未如該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般賦予個案充足之法律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
- (三)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併對系爭

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共 8 項法規範，核均非屬系爭規則所規範之事項。且依其性質區分，前開法規範中，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另有 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均未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等事項（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以及系爭判決附表三參照）。再者，系爭判決已就前述 8 項法規範逐一為實質憲法審查，就各審查標的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罪責原則等憲法原則，均悉予審查並為裁判，復經審核系爭判決相關卷證資料，亦未發見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意旨所指摘之法規範標的漏未裁判之情形。

(二)基此，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未就系爭規則加以指明，因而生法

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惟查，系爭判決業就已受理之審查標的為實質憲法審查，已如前述，則自難認存在裁判脫漏之情形。至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及此部分之判決理由（系爭判決理由第 128 段至第 130 段參照），係憲法法庭審酌各聲請人之聲請書狀、言詞辯論各方陳述等，於系爭判決所受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必要範圍內，依職權所為之諭示，旨在闡明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亦不生補充判決之問題。

四、綜上，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24 號

聲 請 人 A 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送達代收人 蔡尚謙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併案審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於中華民國 86 至 87 年間某日聲請人 16 歲時，違反聲請人之意願，對聲請人為性交行為。聲請人於 114 年間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認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該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指訴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嫌，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由，駁回聲請。然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後之刑法第 229 條之 1，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36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 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所設告訴乃論之罪及告訴期間，雖與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不同，但均有對妨害性自主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追訴權造成限制之情形，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系爭規定與憲法法庭受理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請求併予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聲請併案審理部分，本件既經不受理，聲請併案審理部分經核即無必要，況系爭規定與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所審查之法規範不同，並不適用憲訴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2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2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基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違憲案例，主張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0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5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4、第 73 條、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9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4、第 73 條、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6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84 號

聲 請 人 黃春棋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連詩雅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

「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所指「相關規定」，並未指明包括「執行死刑規則」，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裁判亦有脫漏，而請求補充諭知：「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不得執行死刑」；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甚且未踐行「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

(二)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就系

爭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以「執行死刑規則全文」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惟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此外，聲請人其餘所陳，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

四、綜上，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